

【发布单位】交通部
【发布文号】交通部公告2008年第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1-08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1-0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交通部](#)

交通部公告2008年第2号

关于国际海事组织经修正的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修正案生效的公告

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81届会议以MSC. 202(81)号决议通过了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(以下简称安全公约)的修正案。

该修正案已根据安全公约第VIII(b)(vii)(2)条关于修正案默认接受程序的规定于2008年1月1日生效。经请示国务院，我已决定接受该修正案。我国是安全公约的缔约国，修正案生效后对我具有约束力。

现将修正案中文本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
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